

新時代 小叢書

4

加山轍夫等作
李少甫譯

蘇聯 集體農場法的基本原則

行



★ 新 時 代 小 叢 書 ★

Н. Д. Казанцев
Основные Принципы
Колхозного Права

Г. Н. Полянская
Имущественные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в Колхозном Дворе

蘇聯集體農場法的基本原則

李 少 甫 譯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蘇聯集體農場法的基本原則

目次

- 一 蘇聯集體農場法基本原則（加山轍夫作）……………一
- 二 蘇聯集體農戶的財產相互關係（包良斯卡雅作）……………三〇

蘇聯集體農場法的基本原則

一 蘇聯集體農場法的基本原則

法學博士 N. D. 加山轍夫作

集體農場法，也如蘇聯法律其他部門一樣，是由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產生的。集體農場法，由於它調劑的那些關係的性質，一般說來，是代表一種十分新穎的法律部門。

集體農場法，在歷史上是不會早於那種可能存在社會主義形式的集體經濟的社會制度而產生的。這種可能，在俄羅斯由於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及由於工人階級領導勞動農民大眾建立專政的結果，第一次出現了並且變成了現實。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保證了集體農場制度的產生及繼續發展所必需的一切條

件』……因此爲了轉入集體農場的道路，就首先必須完成十月革命，推翻資本家與地主，奪取他們的土地與工廠，建立新工業。

隨着十月革命，就開始轉移到新道路，轉到集體農場的道路。』（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四一頁）

集體農場法，自從普遍集體化以來，就獲得了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爲普遍集體化之實施，及在它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乃是一種「極深刻的革命變革，是從舊的社會質量狀態變爲一種新的質量狀態的飛躍，若按其後果的意義來說，是等於一九一七年十月的革命變革。』（「聯共（布）黨史」第二九一頁）

這一個時代及其以後的集體農場建設和集體農場法的時代，是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

『這些年代將由歷史家加以特別仔細的研究，這是團結千百萬個體農戶走向共產主義建設的時代，這是列寧主義勝利的年代，這是斯大林思想及其領導勝利的年代。』

（加里寧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致「社會主義農業報」編輯部的一封信）

*

*

*

集體農場法的歷史，首先是集體農場立法的歷史，是這些法律生效的歷史。

在集體農場法發展中，應該分成兩個基本階段，在這些階段中，又可以依照蘇聯國家歷史的一般分期，分成若干時期，而在這些時期中，又可分成若干基本的法案，這些法案就在集體農場法中，決定它的發展的每一時期的新特徵。

集體農場法發展的第一階段，應該是從集體農場法發生的時候起，直到轉入普遍集體化，並在這種集體化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為止，就是說，從一九一七年十月起到一九二九年為止。在這個階段以內的各時期，雖然彼此有區別，但是他們的共同點就在於沒有一個時期曾經轉入普遍集體化，並在這種集體化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因而也就沒有那些在集體農場建設以後階段中，始能出現的立法標準。在所有這些年代中，集體農場的建設都在進行，並有相當的法案予以調劑，但在這些年代還沒有普遍集體化，也就是

說還沒有產生等於一九一七年十月發生的那種革命變革的變革。

● 所有這一切，就使我們有理由認為集體農場法的發展直到普遍集體化的時期，祇是一個階段，這個階段包括了國家發展的四個時期。但在這個階段中應把一九二九年單獨提出來，因為這不是普通的年代，而是在集體農場建設中偉大轉變的一年。

集體農場法發展的第二階段，應該是從普遍集體化的時期算起，就是說從一九三〇年直到現在為止。

這一階段以內各種不同時期的共同點，就是這一階段之發展，是在實施普遍集體化的條件下，以後是在完成普遍集體化並在這種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在集體農場制度勝利的條件下進行的。

在爭取農業集體化的時期中，即從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集體農場生活的基本法律就是一九三〇年頒佈的農業組合典範，從一九三五年起至現在為止，這樣的法律就是由集體農民、突擊隊員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的，並由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共產黨中

央委員會在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批准的農業組合章程。

一九三五年頒佈的農業組合章程是『……在農村中建設新社會的最高法律、基本法律。』（斯大林語）

在這個章程的基礎中包括斯大林關於農業組合的學說，他認為這種組合在集體農場運動的現階段是唯一的正確的形式，它把集體農場的公共利益與集體農民的個人利益結合起來。

在農業組合中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就使集體農場的行動首先保證國家利益（完納公糧及賦稅等），其次保證集體農場內部的公共需要（建立實物基金與貨幣基金，修造公共建築，發展集體農場公共的田間工作與畜牧事業，以及其他為組合章程所允許的經濟部門）。並將集體農場收入的剩餘部份按照勞動日分給集體農民，把農莊附近的土地供給集體農戶私人利用，並把這一塊土地上的附屬經濟作為集體農戶的私產，用這些方法來保證集體農民的個人需要。（參考蘇聯憲法第七條）

集體農民——突擊隊員第二次全蘇代表大會在通過農業組合同典範時認定集體農場的公共經濟是主要的和有決定性的，而集體農戶的個人經濟是附屬的。根據這種觀點就規定每個集體農戶有權作為私產的農莊附近土地的面積與牲畜的數目，並且十分明顯地確定公有財產與非公有財產的問題。

農業組合的章程規定了集體農場永久使用土地的制度，規定了它們作為土地使用者的責任，也確定了調劑集體農場關係其他方面的一切標準。

集體農場的基礎『並不是生產手段的私有制，而是依據集體勞動發展起來的集體財產制度。』（「聯共（布）黨史」第三二八頁）自從完成了普遍集體化，並在這種集體化基礎上消滅了富農階級以後，集體農場就順利發展自己的工作。

『在農村中已經最後鞏固了集體農場制度。大大促進這種鞏固的就是在 一九三五年二月集體農民——突擊隊員第二次代表大會上通過的農業組合章程，並規定集體農場所耕種的土地都有永久使用權。由於集體農場制度之鞏固，已經消失了農村貧困與無保障現

象。』(同上第三二五頁)

由於集體農場制度勝利的結果，已經解決了穀糧問題：在一九四〇年麥穀之生產達到七十二億蒲得，麥穀商品之出產幾乎超過一九一三年的水準兩倍。由於集體農場制度，才替許多輕工業部門造成了自己的原料基礎。例如棉花之生產就超過一九一三年三·五倍。

學會種植許多新的農作物——茶、柑橘樹與橡膠樹，發展了畜牧事業，提高了它的生產率。除了數量的增長以外，農業各部門的質量也增高了。

在一九四〇年，在我國農業中已經有了五十三萬輛拖拉機，十八萬二千輛複式收割機，與二十二萬八千輛載重汽車。集體農場的農業工作基本範圍在戰前都是由機器完成的。這就是說，我國的農業已經成為世界上最機械化的經濟了。

在所有這些工作中，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曾起過很重要的作用。

『同志們，可以直接的說，我們的農業已經完全準備好了，可以向前作一次新的更

大的飛躍，假若不是硬加在我們身上的戰爭妨害了它，無疑的它已經遠遠的走在前面了。」（安得列耶夫著：「論戰後時期農業復興的辦法」）

在偉大的愛國戰爭年代，假若沒有集體農場制度，我們就不能解決供應軍隊與國家糧食的最困難任務，以及供給工業原料的任務。

斯大林說，假若我們能夠這樣做，「那就是在這裏表明了集體農場制度的力量與生命力，以及集體農民的愛國主義。」（斯大林著：「論偉大的蘇聯愛國戰爭」，一九四六年，國家政治出版局出版第一〇四頁。）

集體農場光榮的完成了在戰爭時期對於它們所提出的任務，在精神和政治上集體農場都更加鞏固了，集體農場制度已經表現了自己是一種不可戰勝的力量。

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表明了『集體化的方法是高度的進步方法，這不僅由於它不要求農民破產，而且特別因為它能在幾年以內，就把大規模的集體經濟佈滿全國，這種經濟能夠採用新式技術，利用一切農學上的成就，給國家更多的商品生產。』

沒有疑問的，假若沒有集體化政策，我們就不能在這樣短促的時期以內，消滅掉年代久遠的農業落後現象。」（斯大林著「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向莫斯科斯大林選舉區選民預備會議的演說」，一九四六年國家政治出版局出版第一七——一八頁。）

戰爭給我國農業以巨大的損傷，而在德軍佔領各區域，幾乎造成了完全的破產。

政府隨着各區域從敵人手裏解放以後，就立刻採取復興農村經濟的辦法。

一九四六年的旱災，也給了戰後農業復興以強大的妨礙，假若不是集體農場制度和蘇維埃政權，恐怕就要在全國造成了饑饉。

一發現國內許多區域遭受旱災以後，「斯大林同志就堅決提出了，以儲藏的糧食和飼料援助集體農場和農民經濟的問題，並以拖拉機及一切防止旱災後果所必需的東西援助他們，這一切都已經照辦了。」（安得列耶夫同上著作第九頁）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蘇聯部長會議與聯共中央「關於消滅集體農場中破壞農業組合章程的辦法」的決議，對於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場，曾起了很大作用。

集體農場的羣衆接受這個決議，把它當作黨與政府關切集體農場制度的繼續鞏固與在這個基礎上提高集體農民幸福的新步驟表現。

由於實施上述決議的結果，歸還了集體農場非法被奪的土地五百七十八萬公頃，牲口好多萬頭，許多財產與資金，並且縮小了管理機關，取消了許多與集體農場生產無關的人員的薪金。

爲了嚴格監督對於農業組合章程的遵守，防止集體農場企圖破壞這種章程，以及解決集體農場建設的許多問題，就在蘇聯政府下面設立一個集體農場事業委員會。

「以集體農場事業委員會及其在各地方的代表爲主體，我們實已造成了強大的和有威權的組織，來保衛集體農場制度之鞏固的利益，毫無疑問的，由於斯大林同志的干預與幫助，我國集體農場的鞏固事業，已經被放在堅固的軌道上，並且獲得完全成功的結果。」（日丹諾夫著：「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第二十九週年」）

我國經濟建設的任務，連農業方面的任務在內，都已經在關於一九四六——一九五

○年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法案中確定了。

爲了盡力鞏固並發展集體農場的公共經濟，這個法案已經預定保證集體農場公共財富——它們的收入，不可分的基金、建築物、牲畜、農具以及保險、種子、與飼料的基金——的繼續增長。

一九四七年二月的聯共中央全體會議，制定了關於戰後時期農業復興各種具體步驟的綱領。全會規定『黨在集體農場建設中的主要任務，是繼續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農業組合，增加集體農場的公共財產。』（聯共中央全會關於安得列耶夫的報告所通過的「論戰後時期農業復興之辦法」的決議）

全會預定了許多辦法，來增加穀類作物與工藝作物的生產，繁榮畜牧事業，實行輪迴播種，擴大種草，並改善農學技術，與灌溉方法以及對於農業的一切技術裝備，與農業生產品的儲藏。全會並定出許多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場，消滅集體農場中破壞農業組合章程的現象，和加強黨在農村中的政治工作。

蘇聯的勞動，連集體農場田間的勞動在內，都是一種崇高的、光榮的、果敢的和英勇的事業。

四十九個前進的農業工作人員，在乾旱的一九四六年的困難條件下，獲得了高額的收成，他們是應該獲得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的頭銜。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了特別命令『授予集體農民與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工作人員以社會主義勞動英雄頭銜，並獎給蘇聯勳章與獎章，以酬答他們獲得小麥、裸麥、玉蜀黍、甜菜與棉花的高額收成。』

由於上述一切步驟，在一九四七年終於解決了春季播種問題，並且獲得了良好收成。

基輔州的集體農夫、集體農婦、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以及農業專家們，在他們致斯大林的一封信中，報告豐富的收成，並且寫道：『我們知道，這不僅是我們農民的手完成的事業，我們知道，集體農場田中的豐富收成，乃是蘇維埃政

府巨大支持，與您個人幫助蘇維埃烏克蘭集體農民的結果。」

但是集體農民不僅祇想到今天，而且關切將來及以後許多年代的收成。

基輔州的集體農民繼續寫道：『我們在爭取順利完成我們在今年對您的義務時，目下就關切到必須奠定來年，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的第三年，高額收成的巨大基礎……』

我們知道，為農業復興而進行的鬥爭，並不在本年完結，而將繼續許多年，我們在這種鬥爭中，要向您保證一定成為積極的參加者。』

這就是證明集體農民對於擺在他們面前的全國的任務，已經有了高度的覺悟。

在已經加入蘇聯並已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西方各州與共和國內，當已經根本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以後，就在農村中逐漸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依據志願的原則加入集體農場，這個原則是馬克思——列寧關於集體農場建設的基本原則之一。

恩格斯在「法國與德國的農民問題」一書中曾經寫道：『我們堅決地站在小農方面，我們要採取一切多少有可能的步驟，使他們的境況更加改善一點，以便幫助他們轉

入合作組織，假若他們已經決定照這樣做了，甚至讓他們延期，以便他們在自己的一小塊土地上考慮一番，假若他們還不能採取這種決定的話。』（「馬克思與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二部，第四五六頁）

列寧指出『沒有比較在中農經濟關係方面採取強迫方法更加愚蠢的思想了。』（「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一六八頁）

在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中曾經寫道：『蘇維埃政權的代表，應該鼓勵中農組織各種合作社與農業公社，但不應在組織這種社團時，採取絲毫強迫辦法。』（「聯共（布）決議案彙集」，一九四〇年出版，卷上，第三〇七頁。）

斯大林同志教訓道：『不能用強力來設立集體農場，這將是愚蠢的而且是反動的，集體農場運動應該依賴基本農民大眾的積極支持。』（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三〇〇頁）

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嚴格遵守這種指示，曾經寫道：『集體農場祇有依據